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文件规定，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颁布的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而作出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